

坤元光电（东莞）有限公司大朗分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14日，坤元光电（东莞）有限公司大朗分公司组织召开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坤元光电（东莞）有限公司大朗分公司）、监测单位（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东莞市新天地环保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小组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核查了生产现场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认真讨论，针对本项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坤元光电（东莞）有限公司大朗分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高英松仔路63号2栋401室（北纬 $22^{\circ} 58' 14.43''$ ，东经 $113^{\circ} 54' 54.68''$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占地面积1800m²，建筑面积为1800m²，主要从事手机触摸屏的生产，年生产手机触摸屏50万片。公司2019年11月委托吉林省宇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坤元光电（东莞）有限公司大朗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2月11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东环建【2019】24071号）。环评审批的主要设备为：裁切机2台、覆膜机5台、曝光机6台、显影机2台、脱膜机1台、银浆印刷机4台、固化烘箱8台、IR电烘烤炉3台、镭射机8台等（详见环评报告表）。由于生产需要，项目需分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的主要设备为裁切机1台、覆膜机3台、曝光机6台、显影机2台、脱膜机1台、银浆印刷机3台、固化烘箱4台、

许迪

陈军权

揭红生

潘永伟

IR 电烘烤炉 3 台、镭射机 7 台等。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吉林省宇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坤元光电(东莞)有限公司大朗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19]24071 号。一期工程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在环评互联网上面进行建设项目调试公示, 并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 登记编号: 91441900MA540XTB43001X。

(三) 投资情况

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 占投资比例 6%。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分期建设的一期工程, 固体废物属于生态环境部门验收范围。

项目尚未引进的设备有: 裁切机 1 台、覆膜机 2 台、银浆印刷机 1 台、固化烘箱 4 台、镭射机 1 台等, 待相关设备建设完成后, 再补办环保验收手续。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分期建设的一期工程, 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脱膜、水洗、显影冲洗废水经收集后, 再经生产设备厂商配套的废水治理及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后, 中水回用于生产, 浓液 (20 吨/年) 经收集桶收集后交有资质零星废水回收单位处理。纯水制备系统清净下水 (26 吨/年) 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

朱迪

12/2021
陈工

陈工

潘永伟

网。

(二)废气

一期工程烘烤、激光切割工序及印刷、干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统一收集后，采用“水喷淋+UV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能力为 $25000\text{m}^3/\text{h}$ ），设有1个排放口。烘烤、激光切割工序及印刷、干燥工序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普通加工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合理安装和布局，并采取适当隔音、减振等消声降噪措施处理，再通过距离衰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光电（东莞）有限公司大朗分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QFHJ 20200525003)，监测期间各配套设备及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75%以上，符合验收要求。

(一)废水

项目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脱膜、水洗、显影冲洗废水经收集后，再经生产设备厂商配套的废水治理及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后，中水回用于生产，浓液（20吨/年）经收集桶收集后交有资质零星废水回收单位处理。纯水制备系统清净下水（26吨/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废气

一期工程烘烤、激光切割、印刷及干燥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第II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

许迪

b
陈志初

杨立华

潘天序

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

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验收组认为一期工程在认真执行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一期工程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六、验收结论

一期工程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基本一致，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验收组认为坤元光电（东莞）有限公司大朗分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加强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件“坤元光电（东莞）有限公司大朗分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名表”。

坤元光电（东莞）有限公司大朗分公司

2020年7月14日



5018943

涂油

卢志权

杨立生 潘秋伟

坤元光电（东莞）有限公司大朗分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名表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名/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	 坤元光电（东莞）有限公司 大朗分公司 <small>4417968001894</small>	经理	李迪 44202A8207156015	13751046802
			书记	潘秋青 440733199002247612	18296790953
2	监测单位	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邹群 工程师	邹群 441126197509176333	13807253560
3	验收报告编制、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	东莞市新天地环保有限公司	主管	揭益进 441900199408065473	15338389393